

天津师范大学与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合作举办音乐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与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合作办学项目内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入学，应当由本人持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材料，按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申请延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延期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准假后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患病、创新创业实践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患有疾病的新生，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国家招生政策及有关规定的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持学生证在天津师范大学或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前三年在天津师范大学学习，第四年通过俄语语言考核学生可赴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学习。未通过考核同学和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出国同学第四年在天津师范大学按照中俄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继续学习。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应缴纳本学年学费及相关费用。天津师范大学学费为 38000 元/学年，其他费用自理。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学费按照学生当年赴俄学习俄方学校收费标准执行，其他费用自理。

第八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第四年未按规定时间在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注册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条 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离校的学生，复学前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注册。

第三章 修业

第十条 学分制管理

学生入学后即可按中俄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修业。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十一条 修业年限

学校按照学分制管理。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标准修业年限为四至六年。

第十二条 总学分

按照录取当年中俄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第十三条 学业预警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分为黄色学业预警、橙色学业预警和红色学业预警三个层次。具体办法按《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各门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均载入学生学习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六条 因生理缺陷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正常参加体育教学活动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后报公共体育教学部审核，批准后为其安排体育保健课。

第十七条 学生考试成绩按百分制或五分制（俄罗斯评分标准）评定，并实行学分绩点制以确定学生在学习质量上的差异，区别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绩点规定如下：

五级记分制	百分制成绩	五分制成绩	绩点
优	90-100分	5	4.0
	85-89.9分	5	3.7

	82-84.9分	5	3.3
良	78-81.9分	4	3.0
	75-77.9分	4	2.7
	72-74.9分	4	2.3
	69-71.9分	3	2.0
中	65-68.9分	3	1.7
	61-64.9分	3	1.3
	60-60.9分	3	1.0
及格	60-60.9分	3	1.0
不及格	<60分	2	0

(一) 课程学分绩点：将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按上述规定转换为绩点数，再乘以学分数，即为该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 该课所得绩点数

(二) 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在修读期间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同期修读的学分数之和为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

(三) 平均学分绩点只记载到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法。

(四) 课程考核成绩为合格的，以85分核计参与绩点运算；课程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以0分核计。

第十八条 重修、重选、缓考、自学重考

(一) 学生在学期间所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者对课

程考核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自学重考或者课程重修，对通过自学重考、课程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具体修读办法及管理按《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实施细则》执行。

（二）必修课程不及格原则上必须重修或自学重考，重修次数不限，自学重考仅限一次。学生在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仍未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终止其修业，办理离校手续并依据所取得的学分作结业、肄业等处理。

（三）选修课程不及格可重选。重选课程的考核成绩以总评得分记载。

（四）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应当持相关证明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为其安排缓考。

第十九条 凡旷考或考场违纪、作弊者，成绩以零分计。视其态度决定是否给予重修或自学重考机会。考场违纪、考场作弊者，按照两校有关文件规定，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按旷课对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缺课时数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未按任课教师要求交纳作业，累计交纳数量不足总数的三分之一者，总评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见习、实训、毕业

设计（论文）等，应当按课程要求进行考核；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通过答辩且综合成绩评定合格，学生方可毕业。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可采取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方式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可予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或休养的时间超过一个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或因患传染病不宜继续学习者；

（二）在一个学期内因病需要请假将造成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三）女生怀孕生育者；

（四）经学校批准创业者；

（五）自费留学者；

（六）其他特殊原因。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退役后二年内可申请复学。应征参军年限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二十五条 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一）学生因故休学，持有关证明办理休学手续。经学院分

管领导审核，报教务处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完手续离校。

(二) 学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在学期间最多可申请休学两次，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二)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出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最近半个月内的体检康复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者，应在拟复学的前一个学期末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由学院下发复学通知，学生持复学通知报到注册。

(三) 复学学生的缴费标准与该生编入年级学生相同。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一) 应当休学却拒办休学手续者；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

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一学期内不及格课程达到 16 学分或者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30 学分者；

（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除另有规定外，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六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者；

（六）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七）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者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超过 60 学时（累计超过 80 学时）者；

（八）本人要求退学者；

（九）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十）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除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外，拟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学生应当退学的事实，并将认定的结果及依据告知学生，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经学院确认后提交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材料，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或其代理人的，由学校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达。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

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服从学校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凡在校学习已满一年（含）以上且取得的学分已达到总学分的四分之一者，可根据所得学分情况发给肄业证书。开除学籍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二）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办完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专业学生不予申请转专业：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规定学分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应当准予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给结业证书：

（一）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已获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百分之九十及以上者；

（二）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已获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但操行评定为不合格者；

（三）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已获学分达到培养方

案规定总学分，但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

第三十四条 凡在校学习不足六年，因学分未修满而作结业处理的学生，离校后可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在校学习时间）申请重修其未取得学分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除另有规定外，凡学习年限已达到六年而作结业处理的学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达到毕业条件并符合国家授予学士学位有关规定及《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条款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

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考勤与纪律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各项活动。学生因病或者其他原因缺勤时，应当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第四十一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填写请假申请单，并附有关证明。如病假须有学校医院诊断证明，公假须持有关单位证明，事假须陈述原因及出示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所就读学校所属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因俄方学校更名，故《规定》中俄方名称由“莫斯科国立文化艺术大学”更改为“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

天津师范大学音乐与影视学院 2016年9月1日

